

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探索与实践

——以广西河池市为例

□ 覃清蓓 黄玉淑 罗秀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在民族领域，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示。河池市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通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服务交融等创新实践，形成“村民自治”“云榜模式”“陈双经验”等有效的民族事务治理模式，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益参考。

创新实践做法

强化政治引领，凸显党对民族事务治理更加坚强有力。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推行网格化分级管理模式，塑造典型示范引领群众。构建乡镇党委-村党组织-片区党支部-自然屯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网格”治理架构，创新群众下单、支部派单、党员接单、联动办单、定期访单、社会评单“六单”服务机制，实现1.4万个农村治理网格全覆盖。宜州合寨村首创屯级党群理事会模式，实施“堡垒引领”“先锋锻造”等行动，在全市推广建立6638个理事会，覆盖1.12万个自然屯。罗城创新“321”分级调处、“520”矛盾化解机制，将仫佬族“讲款”习俗与现代治理相结合。全市建立民族因素纠纷应急机制，重点防范网络舆情、流动人口管理等7类风险，守牢民族团结稳定底线。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四级书记共同抓”的民族工作机制，出台《河池市党建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细化任务分工和具体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近三年来，河池市发展致富带头人党员215名，其中130名发展为后备干部。罗城创新设立“不限民族”信息员岗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包容性。创新群众工作机制。推行“乡引导-村管理-屯议定-户参与”四级治理模式，环江可爰新村移民安置点通过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一约四会”制度，实现从“脏乱差”到“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的蜕变。全市实施“红雁引飞”工程，培育党员能人带动成立5664家合作社、12家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形成“支部带党员、党员带群众”的良性循环。

强化共治共享，夯实了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保障。完善法治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指导5个自治县和11个民族乡开展逢十周年庆祝活动，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深化平安建设，南丹县创新构建“网格化+‘一约四会’”治理格局，基层矛盾化解率达98%，群众安全感达99.1%，位居广西前列；朵努社区“五治融合”民族团结社会治理模式于2023年6月获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筑牢风险防控体系，全市1658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都安创新打造“党建+148”调解服务平台，即“一站式化解”，通过平台集成调解资源，群众只需“进一扇门”即可解决纠纷，避免多头跑动；建立“县-乡-村-屯”四级调解网络，逐级过滤、分级负责；通过平台整合矛盾受理、法律咨询、心理疏导、调解仲裁、司法确认、跟踪回访、普法宣传、数据分析等八大功能全链条服务，实现“调解+法治”深度融合。

强化服务交融，厚植了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发展基础。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规范化。实施“三项计划”，深化实施黔



▲河池市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文旅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主题活动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举行。
(黄云 摄)

桂跨省党建“联建联创”工作，南丹、天峨、环江3县与贵州独山、平塘、荔波、罗甸等县打造黔桂边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基地3个、主题公园5个，同心文化广场32个，开展系列民族民俗交流活动，两省边界往来更加密切。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服务智能化。充分利用家庭智能安防系统、综治中心平台等各类现代技术资源，推动综治信息化、管理网络化与服务社会化有效结合，做到矛盾纠纷网络调处、重点人员网格管控、重点场所网格巡查。全市共划分综治网格3991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3991个，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级综治中心共录入网格事件14104件，及时处理率达97.60%。推进民族事务管理常态化。依托全市121个易地搬迁安置区，健全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制度，建设一批多民族互嵌式社区，让易地搬迁安置点18.13万名各族群众安心移居、和谐共处、守望相助。推动民族事务区域交流合作多元化。深化粤桂东西部协作，加快推进金宜同城化发展、东巴凤区域一体化建设，广西首条时速350公里的贵南高铁贯穿河池，全市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

强化共识教育，全面推进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夯实了宣教阵地。构建大宣教格局，筹措民族发展资金6.06亿元用于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南丹县投入300多万元建设河池市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馆，建设5个教育基地、3个主题公园、10个“同心文化广场”。厚植了思想基础。依托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等时机，开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6000多场次。全市先后获评6个国家级、69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28个国家级、99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传承了优秀文化。充分利用河池市13项国家级和83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对外展示的生动载体，发挥“河池作家群”作用，让各族群众透过文化窗口不断增进中华认同。

实践中面临挑战

党建引领作用有待强化。部分基层党组织协同联动机制不畅，条块结合不够紧密；部分党员干部参与治理的主动性与创新意识

党建考核范畴，实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跨区域党建联建机制，在省际交界多民族聚居区成立联合党支部，协同处理跨界事务。比如天峨县下老乡通过县、乡、村三级结对机制，常态化开展党建联建活动，打破行政壁垒，形成协同治理新格局。激活社区自治与民族精英参与。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原则，搭建多层次协商平台，引导各族群众参与共同决策。同步培育各民族乡贤力量，有效弥补行政调解在特定民族事务中的局限性。引入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扶持发展本地民族文化类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起文化传承、技能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职能，实现县域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全覆盖。

机制优化提质效，健全治理体制。一方面，将民族文化元素融入到民族事务治理过程。紧紧围绕民族事务治理的重点环节，完善各项“文化适配型”治理体制机制，提升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如借鉴南宁市蟠龙社区创新工作机制，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另一方面，健全“精细化管理+动态响应”的长效协作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关于民族事务的职责分工，通过联动机制常态化排查、分类施策、应急响应，提升治理韧性，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巩固”的全链条管理。如天峨县、乐业县与罗甸县三县公安机关立足“山水相连、一衣带水”的地理特征，签订跨区域禁毒合作协议，创新推出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

法治护航强保障，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地方立法精准性。健全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出台更贴合地方实际的精细化条例。如《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鸡保护条例》，以专项立法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宣传融入民族节庆，借助山歌等文化载体开展普法，并通过建设法治长廊、组建普法骑行队等方式，打通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规范涉民族事务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推动民族事务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如罗城龙岸镇实行“接收登记-梳理分类-分流转办-结果反馈-跟踪督办”全流程管理，实现群众诉求“当天分流、三天答复、一周办结”。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双语法治人才，开展实务培训，推动律所对接民族地区企业，组织法官、检察官深入民族聚居区开展案例教学，提升基层法治服务能力。推动律所与民族地区企业对接，提供合规指导，联合民族院校开设“民族法治实务”课程，组织法官、检察官到民族聚居区开展“案例教学”等。

数字赋能促升级，深化技术应用。搭建涉民族事务数字协商平台。通过数字赋能畅通各族群众有序参与民族事务治理渠道，充分做到诉求有回应、服务有温度、难题有人管，搭建起“诉求表达-议题征集-协商讨论-成果反馈-监督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突破技术壁垒，增强民族语言与文化适配性。在平台界面设计融入各民族文化元素，包括提供多语种的人机语音交互、智能化人机对话、特定民族习惯的人机智能情景交互，确保不同民族群众能顺畅表达诉求。打破“政府主导”的单一模式，形成“共建共治”格局。利用平台“一键提案”功能，引导群众自主发起民族文化保护等涉民族事务议题。针对基层社区民族节庆活动等议题，由网格员组织网格内各族群众在“微协商室”实时讨论，快速商决。针对跨区域民族产业合作等复杂议题，邀请政府部门、企业、民族代表、专家等进入“多方视频协商室”，通过线上投票、匿名留言等方式凝聚意见。

实践路径

党建引领筑根基，创新治理模式。强化政治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民族事务治理全过程，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党建+治理”的融合模式，通过政治领导把方向、组织建设夯基础、群众工作聚合力、制度优势提效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责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确保党的民族政策有效落地。深化思想引领，通过“主题党日+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常态化学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往住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挖掘地域文化。健全组织体系，建立“党支部书记+民族工作专员+党员中心户”三级架构，凝聚专业和群众力量，实现民族事务精细化管理。四是推动多元参与，依托理事议事会、“党建+网格”等机制，形成“诉求收集-民主协商-结果反馈”治理闭环，引导各族群众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夯实民族事务治理的群众基础。

协同共治聚合力，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统筹作用。推行“党支部+民族工作专员”机制，选拔精通民族语言和习俗的党员担任专员，将民族事务治理成效纳入